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倩瑜

謝易安

一、債務人黃倩瑜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3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3,451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黃倩瑜、謝易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1,0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552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